**17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48项）**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11130635570053462B-XK-025-0000 |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十一条：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 广播电台、电视台 | 5 | 5 | 不收费 |  |
| 11130635570053462B-XK-024-0000 |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1项：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实施机关：国家文物局）。《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1项：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5 | 5 | 不收费 |  |
| 11130635570053462B-XK-023-0000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1项：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实施机关：国家文物局）。《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1项：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建设单位 | 20 | 10 | 不收费 |  |
| 11130635570053462B-XK-022-0000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20 | 20 | 不收费 |  |
| 11130635570053462B-XK-021-0000 |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10 | 5 | 不收费 |  |
| 11130635570053462B-XK-020-0000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博物馆 | 10 | 5 | 不收费 |  |
| 11130635570053462B-XK-019-0000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博物馆 | 10 | 5 | 不收费 |  |
| 11130635570053462B-XK-018-0000 | 临时导游证核发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第三条，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第四条第三款：具有特定语种语言能力的人员，虽未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旅行社需要聘请临时从事导游活动的，由旅行社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临时导游证。 | 个人 | 5 | 5 | 不收费 |  |
| 11130635570053462B-XK-017-0000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行政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试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设立卫星地方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他组织 | 5 | 5 | 不收费 |  |
| 11130635570053462B-XK-016-0000 |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9项：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8项：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企业、事业单位 | 20 | 10 | 不收费 |  |
| 11130635570053462B-XK-015-0000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 企业、事业单位 | 20 | 15 | 不收费 |  |
| 11130635570053462B-XK-014-0000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2.具有同时为10家以上三星级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 | 5 | 5 | 不收费 |  |
|  | 11130635570053462B-XK-013-0000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 5 | 5 | 不收费 |  |
| 11130635570053462B-XK-012-0000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gt;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他组织 | 5 | 5 | 不收费 |  |
| 11130635570053462B-XK-011-0000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5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56项：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企业 | 60 | 40 | 不收费 |  |
| 11130635570053462B-XK-010-0000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个人、企业 | 20 | 15 | 不收费 |  |
| 11130635570053462B-XK-009-0000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10 | 5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1130635570053462B-XK-008-0000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其他组织 | 20 | 10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30635570053462B-XK-007-0000 |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 20 | 20 | 不收费 |  |
| 11130635570053462B-XK-006-0000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其他组织 | 3 | 3 | 不收费 |  |
| 11130635570053462B-XK-005-0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企业 | 20 | 10 | 不收费 |  |
| 11130635570053462B-XK-004-0000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4号）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0 | 10 | 不收费 |  |
| 11130635570053462B-XK-003-0000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 20 | 15 | 不收费 |  |
| 11130635570053462B-XK-002-0000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 20 | 10 | 不收费 |  |
| 11130635570053462B-XK-001-0000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四条：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建设单位 | 20 | 10 | 不收费 |  |
|  | 有线广播电视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核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十一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电总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期限为30日。广电总局根据论证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90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 | 审核有线广播电视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单位 | 5 | 5 | 不收费 |  |
|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 | 审核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单位 | 5 | 5 | 不收费 |  |
|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订购证明审核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第412号）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第45号）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订购证明申请表；（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的单位 | 10 | 5 | 不收费 |  |
|  | 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数或者节目设置范围审核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2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 申请审核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数或者节目设置范围的单位 | 5 | 5 | 不收费 |  |
|  |  |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更改技术参数审核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射、转播广播电视节目。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变更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的，须向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1）申请书;(2)对技术参数的使用建议、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申请书中应说明变更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的理由及对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影响。 | 申请审核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更改技术参数的单位 | 5 | 5 | 不收费 |  |
|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审核、审批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十四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法人、地址和章程，《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剧名、集数等发生变更，持证机构应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在一周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 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 5 | 5 | 不收费 |  |
|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初审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第八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 申办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 | 5 | 5 | 不收费 |  |
|  | 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零售业务。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同时报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其中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二）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三）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 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的单位或个人 | 20 | 10 | 不收费 |  |
|  |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零售企业设立与变更审批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发行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十六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活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发行活动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中，从事图书、报纸、期刊连锁经营业务，连锁门店超过30家的，不允许外资控股；外国投资者不得以变相参股方式违反上述有关30家连锁门店的限制。 | 企业 | 20 | 15 | 不收费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171001 | 网吧违规经营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第三章第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不得接纳未成年人、不得超时营业、不得擅自终止技术措施。 | 违规经营的网吧 | 15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五）款，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171002 |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违规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9号令）第二章第七、九、十一、十二；第三章第十三、十五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违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 | 15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第（一）、（二）、（三）款，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71003 | 娱乐场所违规经营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458号令）第一章第八条；第三章第十三、十八、二十三、三十条：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得低于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曲库联接。 | 违规经营的娱乐场所 | 15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一至五款，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六个月 |  |
| 171004 | 出版物发行单位违规经营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第52号）第二章第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第三章第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发行单位不得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 | 违规经营的出版物发行单位 | 15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章第三十八条第一至十一款，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171005 |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28号令）第二章第十条、第三章第十七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教育电视台可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 | 单位或个人 | 15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171006 |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蠡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二章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施工单位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七章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监督 | 178001 | 建立社区有线电视系统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新闻广电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 | 社区 | 20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178002 | 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立广播电视站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新闻广电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二章第十条；《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六八条。市辖区、乡镇广播电视站原则上应当由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实施垂直统一管理。 | 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 | 20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178003 |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新闻广电股 | 《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广电总局（广发编字【1999】746号）。第四、七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开设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批准擅自开设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按规定责令立即停止播出。 | 广播电台、电视台 | 20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178004 | 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新闻广电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章第二十六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0号）。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批。 | 单位或个人 | 20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178005 | 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新闻广电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第三、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批。 | 单位或个人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178006 |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审核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新闻广电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第三条、第八条。和使用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 | 单位或个人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178007 | 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新闻广电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二章第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五条。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其中教育电视台可以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 | 单位或个人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178008 |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 | 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新闻广电股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章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的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变更原许可事项或终止经营活动的的，应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 | 单位或个人 | 60个工作日 | 3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